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70
- 2、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3、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
- 4、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
- 5、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1月1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号）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回售申报期间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中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至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止。自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起“大中转债”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中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